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AC.10/19/Add.1
16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12月7日至16日)

增编1

附件1: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一、四、五、六(只有6.1项)、八、十一、十四和十五章的修改

第一章 -- 《建议书》的范围

段 次

1.9.3 增加一新段1.9.3如下:

(新) “1.9.3 列入第1类至第9类的许多物质,虽无附加标签,但被认为对环境有害。”

1.10 在第一句中“熔点”之前加上“初始”。

将第二句开头改为:

“比熔点无法确定的粘性物质须用美国标准试验方法D4359-90测试,…”(其余不变)。

1.19 将1.19段改为:

“1.19 易燃 (inflammable) 和容易燃烧 (flammable) 意义相同。易燃液体是在通常称为闪点的温度(闭杯试验不高于60.5°C,或开杯试验不高于65.6°C)时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是在溶液或悬浮物中含有固体的液体(例如油漆、清漆、喷漆等等,但不包括由于它们的危险特性而分在其他类中的物质)。但是闪点高于35°C、不持续燃烧的这类液体,在本《建议书》中不必视为易燃液体。易燃液体也包括在高温条件下运输或提供运输时呈液态、并且在温度等于或低于最高运输温度下放出易燃蒸气的物质。”

1.20 将第2句改为:

“本类物质的分类标准和确定闪点的一些方法以及一个试验可燃性的方法载于第五章。”

1.23 增加新的“注1”如下:

“注1: 基因改变的微生物和生物体如不符合感染性物质的定义,应归类为第9类,并定为 UN3245”。

将现有“注1”改为“注2”并将案文修改如下:

“注2: 从植物、动物或细菌来源提取的毒素,如不含有任何感染性物质或生物体,或不包含在感染性物质或生物体中,应考虑归类为6.1项,并定为 UN 3172”。

删去现有的“注2”。

1.25 第二句末尾修改如下: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1985年版(1990年修订过)”。

1.27 增加以下案文:

“并包括在温度等于或高于100C°条件下运输或提供运输的液态物质和在温度等于或高于240C°条件下运输或提供运输的固体。”

1.43 修改如下:

“1.43 第二章所列的某些项目“次要危险性”栏中所示的数字,表示这些项目具有的重要次要危险性的类、项等。”

1.44 第六空格改为:

“6.1项具有I类包装吸入毒性的物质*”。

表1.1

将“危险性先后顺序表”修改如下:

“4.2 II + 8 I 液体 - 8
4.2 II + 8 II 液体 - 4.2
4.2 II + 8 III 液体 - 4.2
4.2 III + 8 I 液体 - 8
4.2 III + 8 II 液体 - 8
4.2 III + 8 III 液体 - 4.2”

* 符合第8类标准并且粉尘和烟雾吸入毒性在I类包装范围内、但口服或皮肤接触毒性只在III类包装范围内或更小的物质或制剂除外,这类物质或制剂应划入第8类。

1.46 增加一新段如下:

“熏蒸过的运输装置的票据和标志

1.46 许多托运货物用熏蒸剂处理过,这些熏蒸剂在运输过程中构成一定的危险,特别是工人在打开运输装置时可能无意地暴露。本《建议书》把熏蒸消毒过的运输装置当作须遵守第十三章托运程序中的特别票据和警告标志建议的托运货物(见13.10)。”

图1.1

将3.1改为:

“3.1 易燃蒸气

3.1.1 闪点.....°C(5.4.)

3.1.2 燃烧持续吗? 是/否(5.7.)”

第四章--有关第1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段 次

4.4.4和
(新)

4.4.5 在“确定危险项别”标题下加入下列新段4.4.4和4.4.5:

(新)

“4.4.4 暂时被认可为第1类的物质如对其某一类型和大小的包件进行试验系列6后被排除在第1类之外,并且如果符合另一类或项的分类标准或定义,应按该类或项列入第二章中并加上一特殊规定,把它限于所试验包件的类型和大小(见14.2.2.1.2)。

4.4.5 如一种物质被划入第1类但经稀释后根据试验系列6被排除在第1类之外,这一稀释过的物质如符合另一类或项的分类标准或定义,应使它被排除在第1类之外的最高浓度按该类或项列入第二章中(见14.2.3.1)。如充分地稀释,这种物质可以被认为无危险。”

4.4.4 在“确定危险项别”标题下,将现有的“4.4.4”段改为“4.4.6”。

4.7.2 删去本段。

4.7.3 重新编号为4.7.2

4.8 在“无烟火药”的说明中，删去“一般”一词。
在术语汇编中增加下列术语：

“液态推进剂由爆燃性液态炸药构成的物质，用于产生推力”。

“固态推进剂由爆燃性固态炸药构成的物质，用于产生推力”。

表4.1 在现有的配装组B说明之后，增加以下一句：

“有些物品，如爆破用雷管、爆破用雷管组件和帽型起爆器，即使不含有一级爆炸品也包括在内。”

表4.3 修改爆燃炸药条目并增加两个新条目“固态推进剂”和液态推进剂如下：

品名或术语	联合国编号
爆燃炸药, 0407, 0448, 0495, 0497, 0498, 0499
固态推进剂	0498, 0499
液态推进剂	0495, 0497

第五章--有关第3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段 次

5.1 第二句改为：

“列入这一类的物质是其闪点不高于60.5°C(闭杯试验)或不高于65.5°C(开杯试验)者，如果是在高温条件下运输或提供运输的物质，则是在温度等于或低于最高运输温度时放出易燃蒸气者。”

5.2 将现有的5.2重新编号为5.1.2。

5.2 增加以下一新段：

(新) “5.2 液体如果已通过适当的可燃性试验(见5.7节),如果它们按照ISO 2592:1973确定的燃点大于100°C,或者如果它们是按重量含水大于90%的可与水混合的溶液,在本《建议书》将被视为非易燃(即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不持续燃烧)。”

5.3.4 增加一新段：

(新) “5.3.4 由于在高温条件下运输或提供运输而被划为易燃液体的物质列入III类包装。”

5.4 将“ASTM D 3278-78”改为“ASTM D 3278-89”,将“ASTM D 93-80”改为“ASTM D 93-90”。

5.6(b) 增加以下案文

“(注：混合物不一定需要贴有6.1项或第8类次要危险性标签)。”

5.6(c) 将现有的表改为：

流过时间 t (秒)	喷嘴直径(毫米)	闪点 °C (闭杯)
20 < t ≤ 60	4	高于17
60 < t ≤ 100	4	高于10
20 < t ≤ 32	6	高于5
32 < t ≤ 44	6	高于-1
44 < t ≤ 100	6	高于-5
100 < t	6	-5和以下

5.6.1(a) 修改如下:

“5.6.1(a) 粘度试验: 流过时间(秒)是在23°C下用喷嘴直径4毫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杯(ISO-2431-1984)来确定。如流过时间超过100秒,则用喷嘴直径6毫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杯进行第二次试验。”

5.6.1(b) 将“ISO/1523/73”改为“ISO 1523:1983”。

在 5.6.1(c) 之后,增加一新标题和一新节5.7如下:

5.7 “可燃性试验方法

5.7 本方法描述确定物质在下述情况下是否持续燃烧的程序:在试验条件下加热并暴露于以标准方式施加的外源火焰。

5.7.1 方法原理:将具有凹陷处(试样槽)的金属块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将规定数量的试验物质放到试样槽中,在将标准火焰在规定条件下施加随后移去之后观察试验物质持续燃烧的能力。

5.7.2 设备:可燃性试验仪器包括一块铝合金或使用其他导热率高的不锈钢。金属块有一个凹槽并钻有一个小洞放温度计。固定在旋转轴上的一小型煤气喷咀装在金属块上。煤气喷咀的手柄和进气口可与煤气喷咀成任何方便的角度。图 5.1 显示了适当的装置,图5.1和5.2列出了主要的尺寸。需要下列装置:

- (a) 量规,用于核对煤气喷咀中心距离试样槽顶部的高度是2.2毫米(见图5.1);
- (b) 温度计,水银装在玻璃内,用于横放,灵敏度不小于1毫米/°C,或是具有同样灵敏度、刻度间隔为0.5°C的测量装置。当温度计放在金属块中时,水银球应用导热的热塑性化合物包起来;
- (c) 电炉,装有温度控制装置。(可以使用具有适当温度控制设备的其他装置来加热金属块);
- (d) 停表,或其他适当计时装置;
- (e) 注射器,能够注射2毫升,精确度±0.1毫升;和
- (f) 燃料,丁烷试验燃料。

5.7.3 取样:样品应能代表待试验的物质,应在试验之前提供并存

放在紧密封闭的内容器内。由于可能丧失挥发性成分,样品应只作最起码的处理以确保其同质性。在每次取出试样后,样品容器应马上紧密封闭以确保没有挥发性成分跑出容器;如果这一封闭不完全,应重新提取样品。

5.7.4 程序: 重复进行三次确定。

注意 -- 不可在小的封闭区(例如干燥箱)内进行试验, 因为有爆炸危险。

- (a) 设备应安装在完全不通风区(见注意), 并且应没有强光以利观察闪光、火焰等。
- (b) 将金属块放在电炉上或用其他适当装置, 将金属块加热到放在金属块内的温度计显示的温度维持在规定的温度 $\pm 1^{\circ}\text{C}$ 内。试验温度是 60.5°C 或 75°C , 见(h)。如气压计显示的压力与标准大气压力(101.3千帕)不同, 应如下调整试验温度: 压力每高或低4千帕即将试验温度调高或调低 1.0°C , 压力较高时调高, 压力较低时调低。确保金属块顶部完全呈水平。使用量规确保在试验位置时煤气喷咀在试样槽顶部上面2.2毫米处。
- (c) 在煤气喷咀离开试验位置(即“关”的位置, 离开试样槽)时点燃丁烷试验燃料。调整火焰的大小使其具有8毫米至9毫米高和约5毫米宽。
- (d) 使用注射器从样品容器抽取至少2毫升的样品, 迅速将2毫升 ± 0.1 毫升的试样移进可燃性试验仪器的试样槽中, 并且马上开动计时器。
- (e) 在加热时间达60秒(试样被认为已达到其平衡温度的时间)之后, 如果试验液体没有点燃, 将试验火焰转到在液体槽边缘上面的试验位置。使火焰保持在这个位置15秒钟, 然后将它转回“关”的位置, 同时观察试样的动态。试验火焰在整个试验过程中就一直点着。

- (f) 每次试验应观察和记录：
- (一) 在试验火焰移到试验位置之前, 试样是否点燃并持续燃烧, 或是发火花, 或是两者都没有;
 - (二) 试验火焰在试验位置时试样是否点燃, 如果是, 在试验火焰回到“关”的位置后燃烧持续了多久。
- (g) 如果没有观察到按照5.7.5解释的持续燃烧那么用新的试样重复整个程序, 但加热时间改为30秒。
- (h) 如果在试验温度60.5°C没有观察到按照5.7.5解释的持续燃烧, 那么用新的试样在试验温度75°C下重复整个程序。

5.7.5 观察结果的解释: 应将物质定为不持续燃烧或持续燃烧。

如果两个试样中的一个在两个加热时间中的一个发生以下一种情况应说是持续燃烧:

- (a) 试验火焰在“关”的位置时, 试样点燃并持续燃烧;
- (b) 试验火焰在试验位置停留15秒钟时, 试样点燃并且在试验火焰回到“关”的位置后持续燃烧超过15秒。

间歇的发火花不应解释为持续燃烧。通常在15秒钟到时, 燃烧或者已明显地停止或者继续。如果拿不准, 物质应视为持续燃烧。”

尺寸：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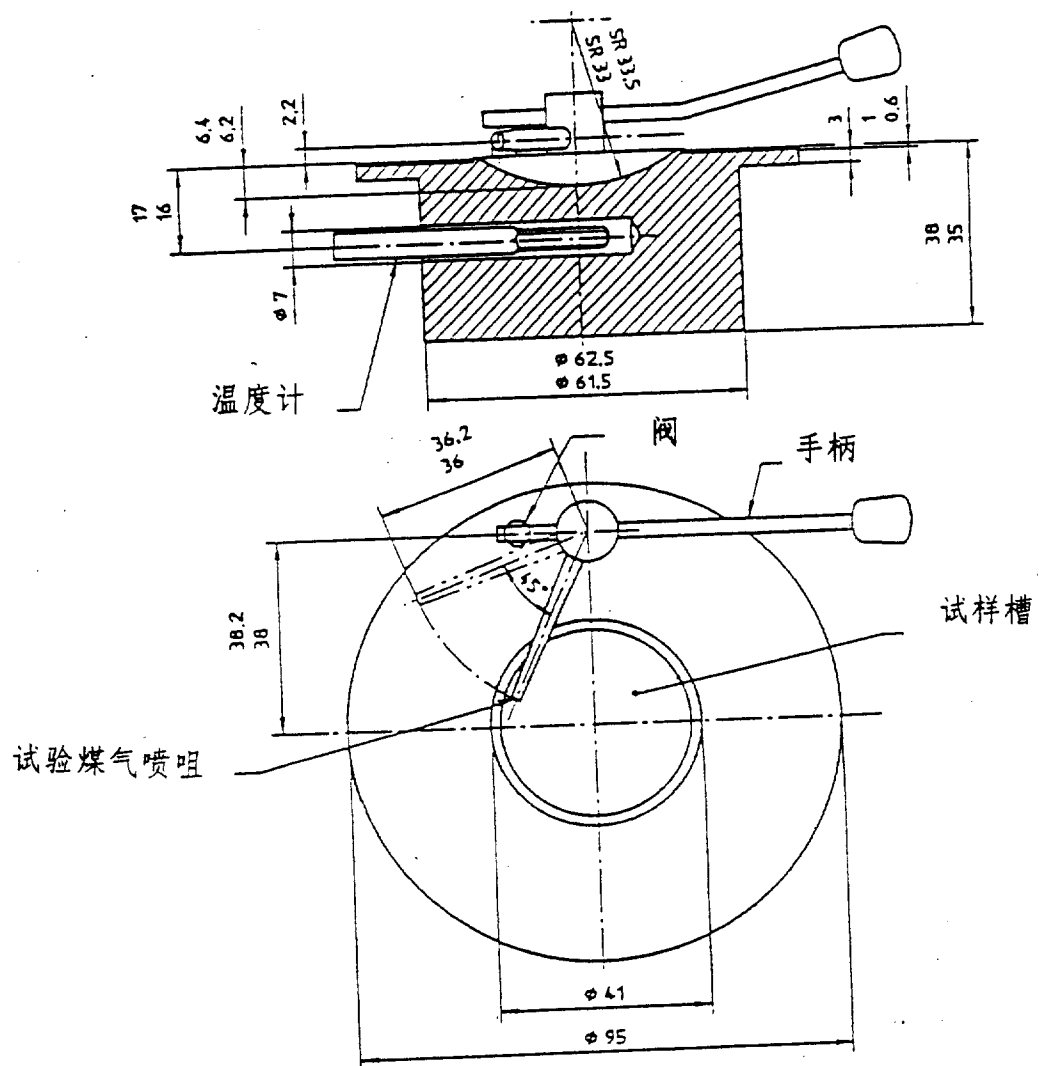


图 5.1 - 可燃性试验仪器

尺寸：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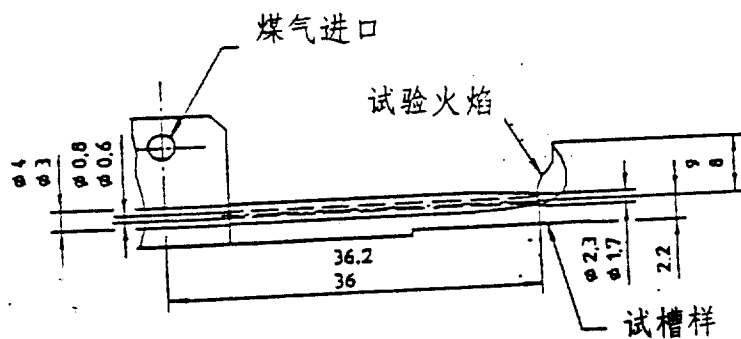


图 5.2 - 试验煤气喷咀和火焰

第六章--有关第6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段 次

6.4.1 插入与6.4.1段有关的以下脚注：

“符合第8类标准、并且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LC50)属于I类包装的物质，只在口服摄入或皮肤接触毒性至少是I类或II类包装时才应被认可划入6.1项。否则应酌情划入第8类(见第八章8.2段脚注¹)。”

表 6.1 异构钠： 将联合国编号“ 2588,2902,2903 和 3021”改为“2771,2772,3005 和 3006”。

第八章--有关第8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第 八 章

将整个第八章改写如下：

“8.1 第8类物质和制剂应按照它们在运输中的危险程度划入下列三个包装类别中的一个：

- (a) I类包装：非常危险的物质和制剂；
- (b) II类包装：显示中等危险性的物质和制剂；
- (c) III类包装：显示轻度危险性的物质和制剂。

8.2 第8类物质包装类别的划分是以已往的经验为基础的，并考虑到另外一些因素，如吸入危险¹和遇水起反应(包括形成危险的分解物)。对新的物质(包括其混合物)来说，则是根据引起人类皮肤全厚度毁损所需的接触时间长短来判定。被判定不引起人类皮肤全厚度毁损的物质应考虑它们是否会对某些金属表面造成腐蚀。

8.3 在确定包装类别时，应考虑到发生意外暴露情况的人类经验。如

¹ 符合第8类标准且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LC50)为I类包装、但口服摄入或皮肤接触毒性仅为III类包装或更小的物质或制剂应划入第8类(见6.4.1段脚注)。

缺少人类经验,包装类别应根据从按照第404号经合发组织准则²进行的动物实验得到的数据确定。

8.4 本类三个包装类别的试验标准是:

I类包装 (非常危险的物质)

在暴露三分钟或少于三分钟之后开始的多达60分钟观察期内造成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II类包装 (显示中等危险的物质)

在暴露超过三分钟但不超过60分钟之后开始的多达14天观察期内造成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III类包装 (显示轻度危险的物质)

(a) 在暴露超过60分钟、但不超过4小时之后开始的多达14天观察期内造成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b) 被判定不引起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但在55°C的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表面的腐蚀率超过一年6.25毫米的物质。关于钢的试验,应采用P3型(ISO 2604(IV)1975)或类似型号。关于铝的试验,应采用无包层的型号,如7075-T6或AZ5GU-T6。

第十一章--有关第5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表11.2(A)

修改表11.2(A)脚注1词句:

把“.....每个内贮器的最大净重.....”

改为“.....每个内容器的最大净重.....”。

把脚注3第2句:

“内贮器应适合装液体”

改为:

“内容器应适合装液体”。

² 经合发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第404号“严重的眼睛发炎/腐蚀”(1992)。

表11.2(B)

修改表11.2(B)脚注1词句:

“每个内贮器的最大净重.....”

改为:

“每个内容器的最大净重.....”。

段 次

11.3.2.4 附加以下案文:

“这些配制品的混合物可以划入与其最危险的成分相同的一型有机过氧化物并按为这一型有机过氧化物规定的运输条件运输。不过,由于两种稳定的成分可能形成比较不热稳定的混合物,混合物的自加速分解温度应予以确定,并且如有必要,应按照11.3.5从自加速分解温度推算控制和危急温度。”

11.3.2.5 改为:

“将新的有机过氧化物或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的新配制品或混合物划入一个类属条目的工作应由产地国主管当局根据试验报告来做。试验方法和标准以及一个报告实例载于最近一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第三部分。核可声明应包括分类和有关的运输条件(见13.6.1.5)。”

11.3.4.4 改为:

“水只可以用来对表11.3或11.3.2.5规定的核可声明中列为带水或水中稳定分散体的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

11.3.12.2 删去本段末尾一句“关于.....主管当局。”

表11.3

1. 修改表11.3关于下列有机过氧化物配制品的“浓度(%)”栏和(只有两例中的)“A型稀释剂(%)”栏:

有机过氧化物	编号 (类属条目)	浓度(%)		A型稀释剂(%)	
		把现有数字 改为	为	把现有数字 改为	为
4-正丁基-4,4-二(叔丁基过氧)戊烷	3103	53 - 100	> 52 - 100		
叔丁基过氧化氢	3103	73 - 90	> 79 - 90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	3102	53 - 100	> 52 - 100		
过乙酰叔丁酯	3101	53 - 77	> 52 - 77		
过乙酰叔丁酯	3103	< 52	> 32 - 52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3105	53 - 77	> 52 - 77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3103	78 - 100	> 77 - 100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烷	3113	53 - 100	> 52 - 100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烷	3117	< 52	> 32 - 52		
叔丁基过氧-3,5,5-三甲基己烷	3105	< 100	> 32 - 100		
叔丁基过氧异丁酯	3111	53 - 77	> 52 - 77		
叔丁基过氧新癸烷	3115	78 - 100	> 77 - 100		
叔丁基过氧新戊烷	3113	68 - 77	> 67 - 77		
叔丁基过氧新戊烷	3115	< 67	> 27 - 67		
3-氧苯过氧甲醚	3102	58 - 86	> 57 - 86		
过氧化二苯醚	3106	36 - 52	> 35 - 52		
过氧化二苯醚	3102	52 - 100	> 51 - 100		
过氧化二苯醚	3102	78 - 94	> 77 - 94		
过氧化二苯醚	3106	53 - 62	> 52 - 62		
过氧化二叔丁基	3107	糊状	糊状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	3103	< 100	> 32 - 100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	3101	53 - 80	> 52 - 80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	3115	81 - 100	> 80 - 100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	3113	28 - 52	> 27 - 52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3106	53 - 100	> 52 - 100		
		43 - 100	> 42 - 100		

有机过氧化物	编 号 (类属条目)	浓 度 (%)		A型稀释剂 (%)	
		把现有数字	改 为	把现有数字	改 为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	3105	43 - 52	> 42 - 52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	3101	58 - 100	> 90 - 100		
过氧化二苧基	3110	43 - 100	> 42 - 100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	3112	92 - 100	> 91 - 100		
二-(2-乙基己基)过二碳酸酯	3113	78 - 100	> 77 - 100		
过氧化二异丁酯	3111	33 - 52	> 32 - 52		
过氧重碳酸二异丙酯	3112	53 - 100	> 52 - 100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	3102	83 - 100	> 82 - 10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	3105	53 - 100	> 52 - 10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	3103	53 - 100	> 52 - 100		
二过氧十二烷二酸	3116	14 - 42	> 13 - 42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	3102	86 - 100	> 85 - 100		
过氧化二琥珀酸	3102	73 - 10	> 72 - 100		
过氧化二(3,5,5-甲三基巴脱)	3115	< 82	> 38 - 82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	3103	78 - 100	> 77 - 100		
3,3,6,6,9,9-六甲基-1,2,4,5-四环氧壬烷	3102	53 - 100	> 52 - 100		
对苧基化过氧氢	3109	≤ 55	< 56	> 45	> 44
苧烷基化过氧氢	3109	≤ 55	< 56	> 45	> 44

表11.3(续)

2. 将表中的下列条目修改如下: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 $\leq 52\%$, 3117: 将“+20”和“+25”改为“+30”和“+35”;

过氧化双丙酮醇, $\leq 57\%$, 3115: 将“+30”和“+35”改为“+40”和“+45”;

联十六烷基过氧重碳酸酯, $\leq 100\%$, 3116: 将“+20”和“+25”改为“+30”和“+35”;

过氧化二癸酰, $\leq 100\%$, 3114: 将“+15”和“+20”改为“+30”和“+35”;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leq 40\%$, 3107: 在“次要危险性和备注”栏中加上备注“11)”;

过氧化二琥珀酸, 73-100%, 3102: 在“次要危险性和备注”栏中加上备注“18)”;

过氧化二琥珀酸, $\leq 72\%$, 3116: 删去“次要危险性和备注”栏中的备注“18)”。

3. 删去“表11.3备注”中的备注6), 将表11.3和表11.3备注中的备注7)至23)重新编号为6)至22)。

4. 将“2,2-二-(4,4叔丁基过氧环乙基)丙烷”改为“2,2-二-(4,4-二(叔丁基过氧)环乙基)丙烷”。

5. 增加下列新条目:

	浓度	A型 稀释剂	B型	隋性 固体	水	包装 方法	U N 编号
叔丁基过氧化物	≤ 42			≥ 58		OP7B	3106
“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 - 3- 异丙烯基苯	$\leq 77\%$		$\geq 23\%$			OP7A	3105
3-氯过苯甲酸	$\leq 72\%$			$\geq 10\%$	$\geq 18\%$	OP7B	3106
过壬二酸二叔丁酯	$\leq 52\%$		$\geq 48\%$			OP7A	3105
2-过新癸酸-2,4,4- 三甲基戊酯	$\leq 72\%$		$\geq 28\%$			OP7A	3115

• 控制温度 -5°C ; 危急温度 $+5^{\circ}\text{C}$ 。

表11.3 增加的条目: 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一览表

有机过氧化物	浓度 (%)	A 型稀释剂 (%)	B 型稀释剂 (%)	惰性固体 (%)	水 (%)	包装方法	控制温度 (°C)	危急温度 (°C)	编号 (类属条目)	次要危险性和备注
过氧化二苯甲酰	>36-42	>18			≤40	OP8A			3107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32	>68				OP8A, N, M			3109	
1,1-二叔丁过氧基-3,5,5-三甲基环己烷	>57-90	>10				OP5A			3103	
二氢过氧化二异丙苯	≤82	>5			>5	OP7B			3106	24)
过氧化二(4-甲基苯氧)	≤52含硅油糊状					OP7B			3106	
2,5-二甲基-2,5-二叔丁过氧基己烷	≤47糊状					OP8B			3108	
2,5-二甲基-2,5-二叔丁过氧基己烷	≤52	>48				OP8A			3109	
二(2-新癸酰过氧基异丙基)苯	≤52	>48				OP7A	-10	0	3115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己酰)	≤52水中稳定分散体					OP8A	+10	+15	3117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己酰)	≤38	>62				OP8A, N, M	+20	+25	3119	
新癸酰-2,4,4-三甲戊基-2-过氧酯	≤72		>28			OP7A	-5	+5	3115	

表11.3增加的备注

- 23) 叔丁基过氧化物含量≤6%
- 24) 1-氢过氧异丙基-4-氢过氧异丙基苯含量≤8%

有机过氧化物	浓度 (%)	A 型稀释剂 (%)	B 型稀释剂 (%) 1)	情性固体 (%)	水 (%)	包装方法	控制温度 (°C)	危险温度 (°C)	编号 (类属条目)	次要危险性和备注
叔丁基过氧化氢	≤79				>14	OP8A			3107	13) 23)
过乙酸叔丁酯	≤32	>68				OP8A, N, M			3109	
过丁基富马酸叔丁酯	≤52	>48				OP7A			3105	
过-2-乙基己酸叔丁酯	≤52			>48		OP8A	+20	+25	3118	
过-2-乙基己酸叔丁酯	≤32		>68			OP8A, N, M	+40	+45	3119	
过-2-乙基己基碳酸叔丁酯	≤100					OP7A			3105	
1-(2-叔丁过氧异丙基)-3-丙烯基苯	≤42			>58		OP8B			310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	≤52糊状					OP8B			310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	≤52			>48		OP8B			3108	
过-2-甲基苯甲酸叔丁酯	≤100					OP5A			3103	
过新癸酸叔丁酯	≤42水中稳定分散体					OP8A	0	+10	3117	
过新癸酸叔丁酯	≤42水中稳定分散体(冷冻)					OP8B	0	+10	3118	
过新戊酸叔丁酯	≤27		>73			OP8A, N, M	+30	+35	3119	
过-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	≤32	>68				OP8A, N, M			3109	
异丙苯基过氧化氢	>90-98	≤10				OP8A			3107	13)
过氧化三苯甲酰	>36-42	>58				OP8A			3107	

表11.4: 增加以下条目:

表11.4增加的条目: 适合用中型散货箱运输的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

联合国 编 号	有机过氧化物	中型散货 箱型号 ¹	最大容量 (升)	控制 温度	危 急 温 度
3109	<u>液态F型有机过氧化物</u>				
	过乙酸叔丁酯, 在A型 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32%	31HA1	1000		
	过-3,5,5-三甲基己酸 叔丁酯, 在A型稀释剂 中含量不大于32%	31HA1	1000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在A型稀释剂中含量不 大于32%	31HA1	1000		
3119	<u>液态F型有机过氧化物, 控制温度的</u>				
	过-2-乙基己酸叔丁酯, 在B型稀释剂中含量不 大于32%	31HA1	1000	+30°C	+35°C
	过新戊酸叔丁酯, 在B 型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 27%	31HA1	1000	+10°C	+15°C
	过氧化二(3,5,5-三甲 基己酰), 在A型稀释剂 中含量不大于38%	31HA1	1000	+10°C	+15°C

表11.5: 增加以下条目:

表11.5增加的条目: 适合用罐式集装箱运输的现已划定的有机过氧化物

联合国 编 号	有机过氧化物	控制温度	危急温度
3109	<u>液态F型有机过氧化物</u>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在A型 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32%		
3119	<u>液态F型有机过氧化物, 控制温度的</u> 过乙酸叔丁酯, 在B型稀释剂中 含量不大于32%	+30°C	+35°C
	过-2-乙基己酸叔丁酯, 在B型 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32%	+10°C	+15°C
	过新戊酸叔丁酯, 在B型稀释剂 中含量不大于27%	-5°C	+5°C
	过-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 在B型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32%	+35°C	+40°C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己酰), 在A型稀释剂中含量不大于38%	-10°C	0°C

第十四章 -- 有关第4类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段 次

14.2.2.1 4.1项(b),自反应物质及有关物质,14.2.2.1.1.段第一句应改为如下:

“自反应物质是即使没有氧气(空气)也易于发生激烈的放热分解的不稳定物质。”

增加第二个注如下:

“凡显示出自反应物质的特性的物质应划为自反应物质,即使这种物质根据14.5.5产生肯定的试验结果可列入4.2项。”

14.2.2.1.1 第五缩进行改为:

“其50公斤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见11.3.5.3)大于75°C。”

14.2.2.1.2 增加以下新段:

(新) “14.2.2.1.2 与自反应物质有关的物质同自反应物质的区别在于其自加速分解温度大于75°C。它们同自反应物质一样容易发生激烈的放热分解,并且在某些容器中可能符合第I类爆炸性物质的标准(见4.4.4)”。

14.2.2.3.1 将14.2.2.3.1段最后一句改为“UN 2956、UN 3242和 UN 3251 是这类条目。”

14.2.2.3.3 将第一句后面部分改为“应由原产地国主管当局根据试验报告作出。”

其余案文由以下新案文取代:

“试验方法和标准以及一个报告实例载于最近一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第三部分。核可声明应包括分类和有关的运输条件(见13.6.1.5)。”

14.2.2.3.5 删去最后一句。

14.2.2.4.2(g) 在第二句中,将“或用A型以外的稀释剂”改为“或用沸点小于150°C的相容稀释剂”。

14.2.2.9.1 删去第二段案文:“原产地国……载有试验结果的报告。”

14.2.3.1 在第一句末尾加上“(见4.4.5)”。在联合国编号清单中加上“3270”。

14.3.2.2 增加一个注如下:

“注:除G型外,使用这个试验方法也产生肯定的结果的自反应物质不应划入4.2项,而应划入4.1项(见14.2.2.1.1.)。”

表14.1

1. 在“U, N'-二亚硝基五甲撑四胺”条目中,删去“含有A型稀释剂”,在“说明”栏中加上“(5)”,将“OP7B”改为“OP6B”。

2. 在“4-甲苯磺酰”条目中,将“3236”改为“3226”。

3. 在“说明”栏中将现有的“(5)”改为“(6)”(四次)。

4. 增加一新条目:

	(1)	(2)	(3)	(4)	(5)	(6)
“4-亚硝基苯酚	100	OP7B	+35	+40	3236”	

5. 在表14.1末尾加上以下新的说明“(5)”:

“(5)含有沸点不小于150°C的相容稀释剂”。

将现有的说明“(5)”改为“(6)”。

第十五章 -- 关于数量有限的危险货物的特别建议

段 次

15.2(c) 改为:

“(c) 自反应物质和有关物质, 以及4.1项退敏爆炸品;”

15.2(e) 将脚注1修改如下:

“这项例外不适用于可能含有少量这类物质的试验工具包、修理工具包或类似的混合小包, 或含有少量有机过氧化物(D型、E型或F型)的包件。”

XX XX XX XX XX